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I) 有關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認購540,000,000港元
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違約通知；**

(II)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I) 恢復買賣

GGYFL之違約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接獲GGYFL通知，告知本公司其未能履行承諾指派認購人認購本金額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責任。因此，GGYFL將未能根據本公司與GGYFL訂立之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

GLIMMER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Glimmer訂立Glimmer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Glimmer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Glimmer認購債券。

Glimmer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部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GGYF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納或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GYFL之違約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接獲GGYFL通知，告知本公司其未能履行承諾指派認購人認購本金額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責任。因此，GGYFL將未能根據本公司與GGYFL訂立之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

GLIMMER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Glimmer訂立Glimmer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Glimmer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Glimmer認購債券。

Glimmer將予認購之Glimmer認購債券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部份。

在兌換上限之規限下，因Glimmer建議將予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最高為600,000,000股兌換股份。Glimmer將予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與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GLIMMER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Glimmer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limm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60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Glimmer認購債券之責任及由Glimmer認購Glimmer認購債券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Glimmer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之間股份之買賣不得暫停或被威脅暫停，除非(i) 暫停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Glimmer認購協議發表公佈及通函及／或本公司其他公佈；及(ii) 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技術原因臨時暫停不超過10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
- (3)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Glimmer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所需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及並無被訂約方終止；
- (4) 本公司取得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有關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有關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正式授權之法律意見；
- (5) 於Glimmer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之間，本公司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及無誤導成份（有關某特定日期之任何該等陳述除外），亦無發生任何可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之事件；
- (6) 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付款及／或兌換股份之發行及配發：(i) 不受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臨時或永久）限制或命令；及(ii) 不會令Glimmer因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而受罰或（按其合理判斷）受其他繁瑣條件所限制，導致大幅減少Glimmer藉購買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利益（然而，惟該等規例、法例或繁瑣之條件於Glimmer認購協議當日並無以其形式生效）；

- (7) 概無發生將令Glimmer有權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Glimmer認購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及
- (8) 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情況時，本公司毋須向Glimmer發出任何通知。

本公司已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以上條件(上文第(3)段所指定者除外)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Glimmer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

上文第(1)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均不得由Glimmer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Glimmer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2)、(4)、(5)、(6)、(7)及(8)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可豁免之程度為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Glimmer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廢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申索或追究責任(任何Glimmer認購協議之事先違約事件除外)。

完成

待本公司交付可換股債券完成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本公司及Glimmer遵守其各自之完成前責任(如Glimmer認購協議所指定)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完成前責任包括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行及交付Glimmer認購債券，及Glimmer於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完成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將認購價之付款存入配售代理之指定戶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按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用途運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終止權利

Glimmer可於發生Glimmer認購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事件時終止Glimmer認購協議，包括(i)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ii) 本公司嚴重違反Glimmer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iv) 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發行Glimmer認購債券或兌換股份之發行遭受法律障礙。

本公司可於發生Glimmer認購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事件時終止Glimmer認購協議，包括(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發生賦予本公司權利可終止買賣協議之情況，而本公司決定行使該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已於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披露。Glimmer認購債券之條款與通函所披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之賣方Grand Pacific為GGYFL之全資附屬公司。Glimmer（作為買方）與GGYFL（作為賣方）訂立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據此，Glimmer有條件同意向GGYFL購買Grand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Pacific結欠GGYFL之股東貸款，代價為48,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予Grand Pacific之60,000,000股代價股份轉讓予GGYFL之方式支付。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Grand Pacific結欠GGYFL之股東貸款約為5,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340,000港元）。

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由於Grand Pacific於買賣協議中就代價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本公司將向Grand Pacific發出同意函件以允許Grand Pacific將60,000,000股代價股份轉讓予GGYFL。

就Glimmer建議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言並不具收購守則之涵義。

有關GRAND PACIFIC之資料

Grand Pacific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Grand Pacific由GGYFL全資擁有，而Imare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瑞成購股協議後，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移予Imare，該公司由Grand Pacific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瑞成購股協議尚未完成。

有關GLIMMER之資料

Glimmer乃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limme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下表載列Glimmer之股東名單及彼等各自之持股量：

股東名稱	%
聯合能源	26.30
Profit Raider	29.90
龍輝	26.05
中偉	17.75
	<hr/>
	100.00
	<hr/> <hr/>

聯合能源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聯合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家居建材批發及石油資源業務。

Profit Raider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東英金融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於通函所披露之該等交易之安排人、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東英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英金融因此被視為關連客戶。

中偉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楊革彥先生（「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楊先生亦實益擁有熙誠之50%股權，而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歐汽車持有蒙西礦業之21%股權。

龍輝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楊先生及洪瑞澤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瑞成已發行股本約25%及5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鴻欣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鴻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合能源、龍輝及中偉、東英金融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全面兌換兌換股份之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a)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b)並無購股權將予行使，下表列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完成時轉讓6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但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及
- (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完成時轉讓6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受限於兌換上限）後：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發行230,000,000股 代價股份及於 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 完成時轉讓60,000,000股 代價股份後，但代價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發行230,000,000股 代價股份及於 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 完成時轉讓60,000,000股 代價股份，以及代價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受限於兌換上限)後 (附註4)	
				%		%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81,001,000	15.00	81,001,000	10.52	81,001,000	9.46
Gold Master (附註6及8)	81,000,000	15.00	81,000,000	10.52	81,000,000	9.46
Excel Formation Limited及 Huge Mars Limited (附註1及8)	83,826,500	15.52	83,826,500	10.89	83,826,500	9.80
Grand Pacific及Glimmer (附註2、3、5及8)	—	—	170,000,000	22.08	255,920,000	29.90
GGYFL (附註2、3、6及8)	—	—	60,000,000	7.79	60,000,000	7.01
小計	245,827,500	45.52	475,827,500	61.80	561,747,500	65.63
公眾人士 (附註7) 其他股東	294,172,500	54.48	294,172,500	38.20	294,172,500	34.37
小計	294,172,500	54.48	294,172,500	38.20	294,172,500	34.37
總計	540,000,000	100.00	770,000,000	100.00	855,920,000	100.00

附註：

1. Excel Formation Limited及Huge Mars Limited由鄭裕彤控制。
2. 於本公佈日期，Grand Pacific為GGYF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GGYFL（作為賣方）與Glimmer（作為買方）訂立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據此，Glimmer有條件同意向GGYFL購買Grand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Pacific結欠GGYFL之股東貸款。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於完成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後，Grand Pacific將成為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Grand Pacific，當中6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轉讓予GGYFL作為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之代價，即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因此，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Grand Pacific將持有1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GGYFL將持有60,000,000股代價股份。
4.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總本金額75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於Glimmer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認購總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後，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餘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5. 在兌換上限之規限下，因Grand Pacific將予持有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最高為170,000,000股兌換股份。在兌換上限之規限下，因Glimmer將予持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最高為60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完成後，Grand Pacific將成為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acific、Glimme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本公司當時投票權之29.90%。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GGYFL及Gold Master訂立協議，據此，GGYFL將認購Gold Master發行之可交換債券，而Gold Master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1,000,000股股份。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失效。
7. 董事承諾監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完成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及悉數兌換購股權、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後將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
8. 除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者外，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Master、Excel Formation Limited、Huge Mars Limited、GGYFL、Grand Pacific及Glimmer並無任何關係，就收購事項而言亦不具收購守則之涵義。

9.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有21,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授出。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股權表並無計入21,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其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及(ii)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總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兌換上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0%。
10. 23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9%；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87%。
11. 在兌換上限之規限下，Glimmer建議將予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分別發行600,000,000股及170,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1%及31.4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各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63%及23.94%。
12. 上述各情況應按個別基準詮釋。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總本金額75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於Glimmer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後，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餘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高10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任何股份承配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考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倘任何兌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之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權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將受到限制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後之控制權將不會變動。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Glimmer之實益擁有人為東英金融、聯合能源、中偉及龍輝。東英金融之聯繫人士東英為本公司於通函所披露該等交易之安排人、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中偉與龍輝為瑞成之股東，而瑞成透過其本身或於其全資附屬公司鴻欣之權益而於瑞成購股協議、購礦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楊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中偉於瑞成擁有權益，而由於其透過於意歐汽車之母公司熙誠之50%實益權益而於蒙西礦業持有間接權益，因此亦於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除本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者外，Glimmer、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有關(i)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購礦協議、瑞成購股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ii)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iii)葉先生之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Glimmer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向Glimmer發行Glimmer認購債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	指	本公司向Glimmer交付可換股債券完成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於Glimmer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獲豁免後向Glimmer交付之書面通知
「龍輝」	指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immer」	指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immer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limmer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就Glimmer認購Glimmer認購債券而訂立之協議
「Glimmer認購債券」	指	Glimmer根據Glimmer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金額為600,000,000 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Grand Pacific買賣協議」	指	GGYFL (作為賣方) 與Glimmer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收購Grand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Pacific結欠GGYFL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東英金融」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rofit Raider」	指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
「聯合能源」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偉」	指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胡錦洪先生及葉孫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